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琮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10號），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彭琮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彭琮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竊盜罪及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竊盜罪處斷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管領支配，並造成他人財物損害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且未賠償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經濟情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，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、數量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30平方電纜88公尺  |
| 2  | 22平方電纜113公尺 |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3 | 14平方電纜182公尺 |
| 4 | 8平方電纜176公尺  |
| 5 | 浴廁水龍頭3組     |
| 6 | 鋁窗固定片1式     |

附件：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510號

被 告 彭琮信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段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彭琮信於民國113年9月8日21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鉅富公司）建築中之工地，趁夜間無人看守之際，進入該未完成之建築物內，徒手竊取精鉅富公司裝設在該處之30平方電纜88公尺、22平方電纜113公尺、14平方電纜182公尺、8平方電纜176公尺、浴廁水龍頭3組、鋁窗固定片1式，並以此方式致75A無熔絲開關2組、無熔絲開關、線纜及電箱1式損壞（總價值428565元）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精鉅富公司。得手後，隨即騎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精鉅富公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彭琮信於警詢及偵查中 |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騎車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上開工地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、毀損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是進去找人云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證人即精鉅富公司經理林奕儒、證人即精鉅富總經理特助陳復謙於警詢、偵查中具結證述      | 1. 證明上開財物遭竊、毀損之總價值之事實。<br>2. 證明上開工地工作人員於113年9月8日晚間7、8時離開後，僅竊賊1人進入上開工地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證人即被告之母林雪寬於警詢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係證人林雪寬，平時提供與其子彭琮信使用，未曾借與他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監視器光碟、工地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照片、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水電工程明細表 | 1. 佐證遭竊及毀損之財物；<br>2. 證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頭戴中間有白線之安全帽及穿著背心，該人亦進入上開工地並將工地內監視器推離並拿取電纜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54  
03 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竊取電纜線等財物並毀損開關等物  
04 件，係以一行為觸犯竊盜罪及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  
05 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再被告因竊盜及毀損犯行而  
06 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就未扣案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7 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8 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檢察官 王 晴 玲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3 書記官 夏 效 賢  
04 所犯法條  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4 下罰金。